

嘉義縣選舉委員會第 317 次委員會議紀錄

時間：110 年 11 月 25 日（星期四）下午 3 時 30 分

地點：本會 3 樓會議室

主任委員：羅主任委員木興

紀錄：黃耀松

出席委員：劉委員焜意、葉委員榮棠、陳委員宏基、李委員穗生、王委員  
幸悅、林委員灑津、邱委員皇錡、葉委員豐裕

列席人員：廖顧問訓誠（請假）、陳召集人宸鈞、楊總幹事健人、張副總  
幹事啓模、黃專員本富、黃組長慧娟、林組長小夏、施組長建  
章、蔡組長慧俐、蕭專員惠璟、蔡主任宜君、紀主任官谷、陳  
主任金紅（請假）

壹、主席致詞：上星期中選會李主委蒞會指導，深感為使投票動線順暢免  
除民眾排隊之苦，本縣新增 1006 個投票用遮屏請配合分送  
至鄉鎮市公所後妥為使用，其它有關應變中心及選務作為  
請配合辦理以臻完美。

貳、上次會議決議案執行情形報告：洽悉

提案 一

提案單位：第四組

案由：中國國民黨推薦 107 年本縣民雄鄉東興村長選舉候選人張永泉，因  
犯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99 條第 1 項交付賄賂罪，經判刑確定，  
爰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112 條第 1 項規定裁處其推薦之政黨，  
提請審議。

決議：依「各級選舉委員會核處政黨連坐受罰事件裁罰基準」裁處中國  
國民黨最低金額新臺幣 85 萬元整罰鍰。

執行情形：

- 一、 案經110年9月3日以嘉縣選四字第1103450079號函發裁處書，請中國國民黨應於110年10月8日前繳納新臺幣85萬元罰鍰。
- 二、 前開政黨已依限於110年10月8日匯款繳納新臺幣85萬元入本專戶。

參、重要來文報告：洽悉

政風室

中央選舉委員會110年6月8日110年全國性公民投票第4次選務工作協調視訊會議決議，110年全國性公民投票訂於110年12月18日（星期六）舉行，為確保公民投票作業中心，以及公投票印製、包裝、點領、分發、運送、保管等業務順利進行，並防範危害、破壞等事件之發生，各縣市選委會應訂定全國性公民投票作業安全維護計畫，該決議並以110年8月20日中選政室字第1103950089號函送達各縣市選委會。

本會訂定之「110年全國性公民投票公投票印製及運送作業安全維護計畫」業以110年10月29日嘉縣選政字第1103950001號函送達相關單位，內容（如附后）。

# 嘉義縣選舉委員會 110 年全國性公民投票 公投票印製及運送作業安全維護計畫

## 壹、依據

- 一、政風機構協助辦理公職人員選舉選務安全維護工作執行要點。
- 二、政風機構預防危害或破壞本機關事件作業要點。

## 貳、目的

依中央選舉委員會決議，110 年全國性公民投票訂於 110 年 12 月 18 日（星期六）舉行。

公民投票工作期間，先期規劃及協調嘉義縣選舉委員會(下稱：選委會)相關單位推動各項安全維護措施，以確保選舉工作順利進行。

參、工作期間：自 110 年 12 月 10 日起至 12 月 25 日止。

## 肆、執行要點

- 一、請嘉義縣政府政風處指導所屬各鄉(鎮、市)公所政風機構配合辦理本計畫安全維護事宜。
- 二、公民投票作業中心安全維護
  - (一) 公民投票作業中心：
    1. 政風機構應協助選委會公民投票作業中心妥善規劃安全維護措施。
    2. 公民投票作業中心應協調警察機關加強巡邏查察，並結合行政值勤，嚴密公民投票作業中心內外維護作為。
    3. 政風機構應發揮橫向聯繫功能，協調選委會作業中心與各鄉鎮市公所作業中心各項安全維護事宜，以妥善因應偶突發狀況。
  - (二) 投開票所
    1. 選委會與各鄉鎮市公所公民投票作業中心選擇適當場所為投開票所。

2. 選委會與各鄉鎮市公所政風機構應協助投開票所主任管理員及主任監察員督促工作人員提高警覺，嚴防事故發生。
3. 各鄉鎮市公所政風機構應協調選務單位洽請警察機關加強各投開票所巡邏。
4. 各鄉鎮市公所政風機構應協助各鄉鎮市公所作業中心確實做好封匭、保管作業。

### (三) 開票統計作業

1. 政風機構應協調選委會先期實施各項設施安全檢查，務求電力及通訊正常，並準備備用輔助照明設備，以防因停電而引起危安後果。
2. 對於進入開票統計作業中心之人員，嚴加注意其舉動，防範危害、破壞事件發生。

## 三、公投票安全維護

### (一) 公投票印製：

1. 政風機構應協調選委會與警察機關查核參加投標廠商之信譽及公司營運狀況等相關資料。
2. 政風機構應協調監察小組對於排版、印刷之過程確實監視，並詳予校對。
3. 政風機構應協調選委會切實查核公投票印製，並核對所用紙張及印刷機，確實掌握公投票印製過程，嚴格監辦廢棄公投票之銷毀。
4. 政風機構應協調選務單位及警察機關對公投票印製場所做好門禁管制措施與設施安全維護部署。

### (二) 公投票包裝、點領、分發、運送、保管：

1. 選委會與各鄉鎮市公所政風機構應協調選務單位確實監督公投票之包裝、點領、分發、運送、保管，如發現有異狀時，並應迅速反映處理。

2. 選委會與各鄉鎮市公所政風機構應協調選務單位對公投票包裝、點領、分發、運送、保管等工作之有關人員事先實施重點宣導，俾加強工作人員危安觀念，嚴防意外發生。
3. 選委會與各鄉鎮市公所政風機構應協調選務單位洽請警察機關對公投票之包裝、點領、分發、運送、保管等作業過程，調派警力戒護。
4. 選委會與各鄉鎮市公所政風機構應強化協助選務單位協調警察機關派員護送公投票至各投開票所，並維持秩序及安全；開票結束後協調警察機關依指定期間繳送公投票至鄉(鎮、市)公所轉送選委會統一保管。

#### 四、資料蒐處反映

- (一) 選委會政風機構應蒐報公投票印製場所門禁管制及設施安全維護缺失資料，並提供權責部門改善。
- (二) 選委會與各鄉鎮市公所政風機構應蒐報公投票印製、運送、保管等作業流程中有關安全維護缺失資料，供有關單位參處。
- (三) 選委會與各鄉鎮市公所政風機構應蒐報投開票所發生危害、破壞、冒領、偽投、攜出、流失等足以影響公投票安全之資料，供有關單位參處。
- (四) 選委會與各鄉鎮市公所政風機構應蒐報有關違法情資，如發現確切事實，循體系迅速通報上級政風機構，並視情況通報嘉義地方檢察署處理。
- (五) 投開票日當天各選委會與各鄉鎮市公所政風機構應與同級選務單位保持密切聯繫，並與本縣選委會及上級政風機構保持密切聯繫，隨時反映或處理偶突發狀況，並加強機關設施安全措施，以確保機關安全。

#### 伍、狀況通報

- 一、 嘉義縣政府政風處：05-3620123 轉 8370 或 05-3620008
- 二、 嘉義縣調查站：05-3620012
- 三、 朴子警察分局：05-3793584 或 110

四、 主任委員：05-3620123 轉 8210

五、 總幹事：0937351128

六、 第一組組長：0910754285

七、 政風室：0905699637

陸、 附則：

一、 工作期間能有效防制危害、破壞及嚴重危安事件者簽陳首長獎勵，未能有效防制者簽陳議處。

二、 本計畫經簽奉主任委員核可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 肆、報告事項

### 報告一

報告單位：第四組

案由：民國 110 年 11 月 5 日辦理召開本會第 117 次監察小組委員會議，業經審查通過案，如說明，報請公鑒。

說明：監察小組委員於會中審查共通過四個提案：

- 一、針對110年全國性公民投票本縣各投(開)票所監察員資格審查案。
- 二、110年全國性公民投票，本會監察小組委員責任區分配案。
- 三、授權業務單位排定監察小組委員負責執行110年全國性公民投票，公投票印製監察案。
- 四、為110年全國性公民投票業務聯繫之需要，擬請同意提供個人部分資料編印[選監檢警業務聯繫名冊]案。

決定：洽悉。

## 伍、討論事項

### 提案一

提案單位：第一組

案由：擬具「嘉義縣選舉委員會選務應變中心作業要點」修正草案，提請  
追認。

說明：

一、依中央選舉委員會110年8月16日中選務字第1103150358號函修正  
訂頒「中央選務指揮及應變中心作業要點」辦理修正。

二、本要點修正草案，修正重點如下：

(一)為確保投開票日電力供應穩定，掌握流行疫情資訊，本中心進駐  
單位增列嘉義縣衛生局、台灣電力公司嘉義區營業處。(修正規  
定第5點)

(二)明定各進駐機關(單位)進駐本中心任務。(修正規定第6點)

(三)增列因電力供應中斷及發現重大違反選務防疫事件，致有影響投  
開票作業之虞等情事，為應即時通報本中心事項。(修正規定第8  
點)

三、為爭時效本案已報中央選舉委員會備查，並經中選會110年10月  
21日以中選務字第1100026234號函准予備查在案。

四、檢附本會要點修正草案總說明(如附後)。

辦法：請審議并同意追認。

決議：同意追認



## 嘉義縣選舉委員會選務應變中心作業要點修正總說明

依中央選舉委員會 110 年 8 月 16 日中選務字第 1103150358 號函頒修正「中央選務指揮及應變中心作業要點」第七點第一項規定，為處理選務應變事宜或配合本中心執行應變處理措施，直轄市、縣(市)選舉委員會應開設選務應變中心，視需要請當地警察機關或相關機關(單位)派員進駐，執行選務突發狀況通報及應變相關事宜。為落實投票日選務指揮及應變處理，並使本會開設之選務應變中心運作順暢，以期投開票作業順利完成，原「嘉義縣選舉委員會選務應變中心作業要點」爰有修正之必要，修正要點如下：

- 一、 本中心進駐單位增列嘉義縣衛生局、台灣電力公司嘉義區營業處。(修正規定第五點)
- 二、 明定各進駐機關(單位)進駐本中心任務。(修正規定第六點)
- 三、 增列因電力供應中斷及發現重大違反選務防疫事件，致有影響投開票作業之虞等情事，為應即時通報本中心事項。(修正規定第八點)

嘉義縣選舉委員會選務應變中心要點修正對照表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明
<p>一、嘉義縣選舉委員會(以下簡稱本會)為規範選務應變中心(以下簡稱本中心)任務、開設、程序及相關作業等應遵循事項，特訂定本要點。</p>	<p>一、嘉義縣選舉委員會(以下簡稱本會)為規範選務應變中心(以下簡稱本中心)任務、開設、程序及相關作業等應遵循事項，特訂定本要點。</p>	<p>本點未修正</p>
<p>二、本中心之任務如下：</p> <p>(一)配合中央選務指揮及應變中心執行應變處理措施。</p> <p>(二)通報中央選務指揮及應變中心各種選務突發重大狀況。</p> <p>(三)加強與鄉(鎮、市、區)選務作業中心之縱向指揮、督導及相關機關(單位)橫向協調、聯繫事宜，處理各項選務應變措施。</p> <p>(四)協調本會及地方各項選務應變措施。</p> <p>(五)掌握各項選務突發狀況，即時傳遞狀況情形，通報各鄉(鎮、市)選務作業中心及相關機關(單位)應變處理，並定時發布訊息。</p> <p>(六)選務突發狀況之蒐集、查證、評估、處理、彙整及報告事項。</p> <p>(七)選務人力、選務設備及應用物品之緊急調度與支援。</p> <p>(八)本中心工作會報之召開。</p> <p>(九)其他有關選務應變處理事項。</p>	<p>二、本中心之任務如下：</p> <p>(一)配合中央選務指揮及應變中心執行應變處理措施。</p> <p>(二)通報中央選務指揮及應變中心各種選務突發重大狀況。</p> <p>(三)加強與鄉(鎮、市、區)選務作業中心之縱向指揮、督導及相關機關(單位)橫向協調、聯繫事宜，處理各項選務應變措施。</p> <p>(四)協調本會及地方各項選務應變措施。</p> <p>(五)掌握各項選務突發狀況，即時傳遞狀況情形，通報各鄉(鎮、市)選務作業中心及相關機關(單位)應變處理，並定時發布訊息。</p> <p>(六)選務突發狀況之蒐集、查證、評估、處理、彙整及報告事項。</p> <p>(七)選務人力、選務設備及應用物品之緊急調度與支援。</p> <p>(八)本中心工作會報之召開。</p> <p>(九)其他有關選務應變處理事項。</p>	<p>本點未修正</p>
<p>三、本中心於定期辦理總統副總統選舉、立法委員選舉、地方公職人員選舉及全國性公民投票時開設。</p>	<p>三、本中心於定期辦理總統副總統選舉、立法委員選舉、地方公職人員選舉及全國性公民投票時開設。</p>	<p>本點未修正</p>
<p>本中心開設時間為投票日上午七時至開票作業完成，開設地點為本會選情中心(計票中心)。</p>	<p>本中心開設時間為投票日上午七時至開票作業完成，開設地點為本會選情中心(計票中心)。</p>	

<p>四、本中心置總指揮一人，由本會主任委員擔任，綜理指揮本中心應變處理事宜；副總指揮一人，由本會總幹事擔任，襄助總指揮綜理指揮本中心應變處理事宜；執行長一人，由本會副總幹事擔任，協調本中心應變處理事項，並分設(一)選務處理組、(二)監察法治處理組、(三)政風資安危機處理組、(四)新聞處理組，負責擔任應變處理業務聯繫協調窗口，受理電話及傳真通報，對於各種突發狀況，立即反應及處理。</p> <p>本中心設決策小組，由本會委員若干人及監察小組召集人組成。</p>	<p>四、本中心置總指揮一人，由本會主任委員擔任，綜理指揮本中心應變處理事宜；副總指揮一人，由本會總幹事擔任，襄助總指揮綜理指揮本中心應變處理事宜；執行長一人，由本會副總幹事擔任，協調本中心應變處理事項，並分設(一)選務處理組、(二)監察法治處理組、(三)政風資安危機處理組、(四)新聞處理組，負責擔任應變處理業務聯繫協調窗口，受理電話及傳真通報，對於各種突發狀況，立即反應及處理。</p> <p>本中心設決策小組，由本會委員若干人及監察小組召集人組成。</p>	<p>本點未修正</p>
<p>五、本中心開設時，除本會外，進駐機關(單位)如下：</p> <p>(一)嘉義地方檢察署。  (二)法務部調查局嘉義縣調查站。  (三)嘉義憲兵隊。  (四)嘉義縣警察局。  (五)嘉義縣消防局。  (六)嘉義縣建設處。  (七)嘉義縣環保局。  <u>(八)嘉義縣衛生局。</u>  <u>(九)台灣電力公司嘉義區營業處。</u></p> <p>本中心得視選務狀況評估情形，經報請總指揮同意後，增派其他機關(單位)派員進駐，或通知前項各款機關(單位)免派員進駐，或以參與工作會報方式運作。</p>	<p>五、本中心開設時，除本會外，進駐機關(單位)如下：</p> <p>(一)嘉義地方檢察署。  (二)法務部調查局嘉義縣調查站。  (三)嘉義憲兵隊。  (四)嘉義縣警察局。  (五)嘉義縣消防局。  (六)嘉義縣建設處。  (七)嘉義縣環保局。</p> <p>本中心得視選務狀況評估情形，經報請總指揮同意後，增派其他機關(單位)派員進駐，或通知前項各款機關(單位)免派員進駐，或以參與工作會報方式運作。</p> <p><u>第一項機關(單位)進駐人員應協助本會掌握各該機關(單位)有關業務之緊急應變處置情形，隨時向總指揮、副總指揮、執行長及決策小組報告處置狀況，並通報相關機關(單位)。</u></p>	<p>一、為掌握流行疫情資訊及確保投開票日電力供應穩定，並就重大違反選務防疫事件作及時處理，第一項增列嘉義縣衛生局、台灣電力公司嘉義營業處為應進駐機關。</p> <p>二、第二項未修正。</p> <p>三、第三項移列第六點規定。</p>

<p>六、各進駐機關(單位)進駐本中心任務如下：</p> <p>(一)嘉義地方檢察署：協助提供涉及妨害選舉、罷免、公民投票刑事案件相關數據及法律諮詢。</p> <p>(二)法務部調查局嘉義縣調查站、嘉義憲兵隊：協助提供妨害選舉、罷免、公民投票事件有關資訊。</p> <p>(三)嘉義縣警察局：協助聯繫督導警衛人員配合主任管理員及主任監察員處理民眾滋擾或涉及違反總統副總統選舉罷免法、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公民投票法事件及選舉票、公投票、投票所安全維護事宜。</p> <p>(四)嘉義縣消防局：協助提供風災、震災(海嘯)、火災、水災等災情查報及應變處理有關資訊。</p> <p>(五)嘉義縣建設處：協助提供重大交通事故災情查報及應變處理有關資訊。</p> <p>(六)嘉義縣環保局：協助提供競選廣告物拆除等應變處理有關資訊。</p> <p>(七)嘉義縣衛生局：協助提供流行疫情資訊。</p> <p>(八)台灣電力公司嘉義營業處：協助協調電力供應及應變處理有關資訊。</p> <p>前項各進駐機關(單位)進駐人員應協助嘉義縣選舉委員會掌握各該機關(單位)有關業務之緊急應變處置情形，隨時向總指揮、副總指揮、執行長及決策小組報告處置狀況，並通報相關機關(單位)。</p>		<p>一、本點新增。</p> <p>二、第一項明定各進駐機關(單位)進駐本中心任務，以利任務遂行。</p> <p>三、第二項由現行規定第五點第三列移列。</p>
---	--	--

<p>七、為處理選務應變事宜或配合本中心執行應變處理措施，本會得視需要請各鄉(鎮、市)選務作業中心開設選務應變中心，並指定專人擔任應變處理業務聯繫協調窗口。</p>	<p>六、為處理選務應變事宜或配合本中心執行應變處理措施，本會得視需要請各鄉(鎮、市)選務作業中心開設選務應變中心，並指定專人擔任應變處理業務聯繫協調窗口。</p>	<p>點次變更。</p>
<p>八、有下列情事之一，本中心應即時通報中央選務指揮及應變中心：</p> <p>(一)投票日發生天災或其他不可抗力情事，致不能投票或開票。</p> <p>(二)因重大交通或意外事故，投開票所工作人員未依規定時間達投票所，致有影響投開票作業之虞。</p> <p>(三)選務設備或應用物品不足或毀損，有緊急調度必要之情形。</p> <p>(四)因電力供應中斷，致有影響投開票作業之虞。</p> <p>(五)發現重大違反選務防疫事件，致有影響投開票作業之虞。</p> <p>(六)發現資安事件，致有影響投開票作業之虞。</p> <p>(七)其他選務突發性重大狀況。</p> <p>前項各款所列情事，本中心並應立即陳報總指揮、副總指揮、執行長。</p>	<p>七、有下列情事之一，本中心應即時通報中央選務指揮及應變中心：</p> <p>(一)投票日發生天災或其他不可抗力情事，致不能投票或開票。</p> <p>(二)因重大交通或意外事故，投開票所工作人員未依規定時間達投票所，致有影響投開票作業之虞。</p> <p>(三)選務設備或應用物品不足或毀損，有緊急調度必要之情形。</p> <p>(四)發現資安事件，致有影響投開票作業之虞。</p> <p>(五)其他選務突發性重大狀況。</p> <p>前項各款所列情事，本中心並應立即陳報總指揮、副總指揮、執行長。</p>	<p>一、點次變更。</p> <p>二、為避免因電力供應中斷及重大違反選務防疫事件，影響投開票作業，第一項增列第四款、第五款明定因電力供應中斷及發現重大違反選務防疫事件，致有影響投開票作業之虞等情事，為應即時通報本中心事項。其後款次順移。</p> <p>三、第二項未修正。</p>
<p>九、本中心於知悉或接獲選務突發狀況通報時，依總指揮、副總指揮、執行長視需要指示召開工作會報，瞭解緊急突發狀況情形，各鄉(鎮、市)選務作業中心、相關機關(單位)緊急應變處置情形及請求支援事項，並指示緊急應變處理措施。</p> <p>本中心開設運作期間，由總指揮、副總指揮、執行長視狀況需要得隨時召開工作會報，並視需要指示各鄉(鎮、市)選務作業中心於工作會報提出報告資料。</p>	<p>八、本中心於知悉或接獲選務突發狀況通報時，依總指揮、副總指揮、執行長視需要指示召開工作會報，瞭解緊急突發狀況情形，各鄉(鎮、市)選務作業中心、相關機關(單位)緊急應變處置情形及請求支援事項，並指示緊急應變處理措施。</p> <p>本中心開設運作期間，由總指揮、副總指揮、執行長視狀況需要得隨時召開工作會報，並視需要指示各鄉(鎮、市)選務作業中心於工作會報提出報告資料。</p>	<p>點次變更，內容未修正。</p>

<p>十、有第八點情事之一，總指揮或決策小組認有召開委員會議審議緊急應變處理措施之必要時，得召開臨時委員會議，由主任委員召集之。</p> <p>緊急應變處理措施經委員會議審議通過後，並視需要以發布公告或發布新聞方式公告周知。</p>	<p>九、有第七點情事之一，總指揮或決策小組認有召開委員會議審議緊急應變處理措施之必要時，得召開臨時委員會議，由主任委員召集之。</p> <p>緊急應變處理措施經委員會議審議通過後，並視需要以發布公告或發布新聞方式公告周知。</p>	<p>一、點次變更。</p> <p>二、配合原第七點點次變更，第一項酌作文字修正。</p> <p>三、第二項未修正。</p>
<p>十一、本中心成立後，依總指揮或副總指揮之指示，視需要召開記者會或發布新聞訊息。</p>	<p>十、本中心成立後，依總指揮或副總指揮之指示，視需要召開記者會或發布新聞訊息。</p>	<p>點次變更，內容未修正。</p>
<p>十二、本要點經本會委員會議通過後，報請中央選舉委員會備查；修訂時亦同。</p>	<p>十一、本要點經本會委員會議通過後，報請中央選舉委員會備查；修訂時亦同。</p>	<p>點次變更，內容未修正。</p>

## 提案二

提案單位：第一組

案由：有關本會12月18日投票日選務應變中心參與決策小組委員名單，請討論。

說明：

- 一、依據本會訂定「嘉義縣選務應變中心設置要點」第四點第二項辦理。
- 二、參與本會應變中心決策小組委員應於投票日當日親赴本會待命，視需要召開決策小組會議，全體委員待命視需要參加臨時委員會。
- 三、檢附本會應變組織職掌表供參(如附后)。

辦法：請推派委員參與投票日決策小組會議。

決議：委請葉委員榮棠、李委員穗生、邱委員皇錡加入決策小組。

應變組織職掌表(本次新增嘉義縣衛生局、台灣電力公司嘉義區營業處)

應變小組成員：	職 掌
總指揮(本會主任委員擔任)	綜理指揮本中心應變處理事宜。
召開委員會議	視需要得召開臨時委員會議，審議緊急應變處理措施。
副總指揮(本會總幹事擔任)	襄助總指揮綜理指揮本中心應變處理事宜。
執行長(本會副總幹事擔任)	協調本中心應變處理事項。
決策小組	由本會委員若干人及監察小組召集人組成。
	視需要召開決策小組會議。
進駐機關(單位)如下：	
(一)嘉義地方檢察署	投票日偵查違法、查察賄選。
(二)法務部調查局嘉義縣調查站	投票日偵查違法、查察賄選。
(三)嘉義縣警察局	投票日安全維護應變措施之協助與支援
(四)嘉義縣消防局	投票日發生天災或其他不可抗力情事之協助與支援。
(五)嘉義憲兵隊	投票日安全維護應變措施之協助與支援
(六)嘉義縣建設處	投票日因重大交通或意外事故之協助與支援。
(七)嘉義縣環保局	投票日違規廣告物查察之協助與支援。
(八)嘉義縣衛生局	投票日提供流行疫情之協助與支援。
(九)台灣電力公司嘉義區營業處	投票日協助電力供應及應變處理之協助與支援。
召開工作會報	視需要召開工作會報，瞭解緊急突發狀況情形，各鄉(鎮、市)選務作業中心、相關機關(單位)緊急應變處置情形及請求支援事項，並指示緊急應變處理措施。
(一)選務處理組	負責選舉業務事項，擔任應變處理業務聯繫協調窗口，受理電話及傳真通報，對於各種突發狀況，立即反應及處理。
	選務設備或應用物品不足或毀損，有緊急調度必要之情形。
(二)監察法治處理組	負責監察違規業務事項，擔任應變處理業務聯繫協調窗口，受理電話及傳真通報，對於各種突發狀況，立即反應及處理。
(三)政風資安危機處理組	發現資安事件，致有影響投開票作業之虞，立即反應及處理。
(四)新聞處理組	緊急應變處理措施經委員會議審議通過後，並視需要以發布公告或發布新聞方式公告周知。
	視需要召開記者會或發布新聞訊息。
(五)嘉義縣各鄉鎮市應變中心	負責投票日應變處理業務聯繫協調窗口，受理電話及傳真通報，對於各種突發狀況，立即反應及處理。



陸、臨時動議：無

柒、主席結語：略

捌、散會：下午 3 時 45 分

